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5年修订）**

国家教育部自2012年开始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遴选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鼓励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弘扬优良学风，提高研究生的全面素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14）、《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1），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特修订本办法（2025年修订），本办法自2025年起实施。

### 一、奖励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一级学科及学位类别进行指标分配，名额下发至一级学科，最终名额分配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 二、奖励标准

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 三、申请对象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通过免试或统考录取为我院非定向（即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无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注：外招生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 2、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申请时注册身份（硕士生或博士生）参评。
- 3、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对硕、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对延期毕业但仍在最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博士研究生7年，硕士研究生5年）且有突出科研成果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
- 4、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及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其中同一篇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为2名及以上时仅支持一名研究生用于一次评奖，由导师决定其中一名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如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则由导

师进行分配，同时该论文不得作为后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共同第一作者中如有两人及以上同时用同一篇论文申报，则取消其申报资格。对于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项），每项仅支持一名研究生用于一次评奖，不可重复使用。

5、具有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研究生；2）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3）在读期间有不及格课程（学位课程单科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不低于60分）或重修课程的研究生。

#### 四、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思想道德问题；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活动。

2、积极参加校院举办的各项公共活动。参加过学校各级部门举办的活动或公益活动20次以上（以研究生会员证的记录为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专项活动中缺席两次的不能参加评选。因国际合作培养（如再生医学中德双学位等），或者因为在校外开展合作研究等造成在我校学习时间有限，参加活动次数不足时，由学科组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该学生是否具有参评资格。

3、团结协作，和老师、同学相处融洽；导师对研究生的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4、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成绩优良，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5、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能力、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提供的有效成果起于该生攻读相应学位，成果截止日期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当年递交材料截止日期（含当日）之前。硕博连读的博士生在硕士生阶段取得的成果，若没有在历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中使用过则可以参评，但须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

#### 五、成果审核和排序参考

##### （一）成果审核：

1、所有的论文成果（不含综述文章）以暨南大学图书馆提供的大类分区、SCI收录证明为参考依据，以见刊或Online（正式版）为准，专利仅限于已授权发明专利。

2、署名要求：仅限于第一单位为暨南大学且第一作者为申请者本人的科研成果。

## （二）排序参考原则：

1、申请者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按照一级学科指标内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的原则排序：

（1）论文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中该期刊在相关学科内的排名情况进行排序；

优先考虑期刊质量（中科院分区，其中同一分区的期刊，Top 期刊优先）。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共一排一、共一排二身份在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 $IF \geq 10$ ）、PNAS 发表文章，可优先排序。其次考虑影响因子得分。在期刊质量相同情况下，实行文章打分制排序。基本计算原则如下：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共一顺序仅排至第四，影响因子计算系数为：

独立一作：影响因子 $\times 100\%$ ；共同第一作者：共一排一：影响因子 $\times 80\%$ ；共一排二：影响因子 $\times 60\%$ ；共一排三：影响因子 $\times 40\%$ ，共一排四：影响因子 $\times 20\%$ 。

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可进行累积计分，累计篇数不超过 3 篇。第一篇按所得得分 100%计算，第二篇按所得得分 80%计算，第三篇所得得分 60%计算。

（2）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三完成人、一等奖（金奖）前两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专业学位硕士评选范围由专业点根据学科情况参照执行，自定细则。）

（3）已授权发明专利仅限排名前三发明人。

科学学位科研成果排序原则为：A1 一区、A1 二区、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A2 三区、A2 四区、EI(A3)论文、核心期刊。

专业学位科研成果排序原则为：科技奖励、专利与标准（专利转让、授权发明专利、标准制订）、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成果形成与应用、A1 一区、A1 二区、软件著作权，A2 三区、A2 四区、EI(A3)论文、核心期刊（以上四项仅限专业学位硕士）。

2、对于仅能提供录用证明的中文期刊仅供评奖参考。

3、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以上奖励的优先考虑。

具体排序和评分由各学科组根据学科情况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各学科组讨论决定。

## 六、 评审组织

### （一）学科组评审

1、按一级学科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科组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

生思政工作人员、学生代表组成。

2、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负责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在本一级学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

3、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科内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在学院规定时间内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 （二）学院审核

1、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审核、申诉受理等工作。

3、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七、 申请及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每年的 10 月份受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按当年的通知要求填写并在学院通知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的一级学科组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与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国奖评定由相关学科组组织评选。

2、各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结合各学科组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申请者的表现和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指不满足基本条件或无“有效学术成果”)的材料，各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不予受理。各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符合申请要求的材料进行评议、排序，确定本年度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学科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学院复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一级学科组提供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材料及学科组的排序结果，按照《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审核复议，确定本年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 八、 其他

1、申请人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取消研究生阶段参评资

格；情节严重者按照《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处分。

2、学校在收到国家相关拨款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一级学科公示阶段向所属一级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各一级学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5、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举报、监督电话：85226263。

6、各一级学科组制定的评审细则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8日

## 生物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排序原则

生物学研究生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以总得分的高低来排序：总得分=表1得分+表2得分+表3得分+表4得分+表5得分+表6得分。（注：本原则未尽之处由生物学学科组负责解释）。

**表1：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表（单位：分）**

注：生物学研究生申请时所发表的论文应达到当年毕业要求后可申请。

刊物类别	A1 1区	A1 2区	A2	A3	B	C
分值	300	100	70	50	30	20
特别说明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共一顺序仅排至第四，得分计算系数为： 独立一作：分值×100%；共同第一作者：共一排一：分值×80%；共一排二：分值×60%；共一排三：分值×40%，共一排四：分值×20%。					

**表2：研究生主持获批项目计分表（单位：分）**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300	100	50

**表3：研究生获得专利或参与国家标准修订计分表（单位：分）**

类别	发明专利	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分值	100	50

**表4：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计分表（单位：分）**

排名 分值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项）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1	300	200	100	80	100	80	30
2	150	100	80	50	80	50	
3	80	50	30		30		
4及以后	30	/	/	/	/	/	/

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仅限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表5：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计分表（单位：分）**

类别	境外召开的国际会议	境内召开的国际会议
分值	120	60

**备注:**

境外召开的国际会议：在境外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不包括仅有港澳台三方代表参加的会议。

境内召开的国际会议：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表6：研究生发表专著计分表（单位：分）**

排名 分值 类别	英文著作	中文著作
主编	200	100
副主编	/	70
参编/Chapter	100（一作或通讯作者）	30
	70（二作）	
	50（三作）	
特别说明	研究生发表专著的研究内容须和本学科密切相关。	

生物学学科组

2025年9月28日

## 生态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排序原则

生态学研究生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按照一级学科指标内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的原则排序：

(1) 《生态学学科权威期刊目录 2021 版》内的期刊（后面简称：目录内期刊）排名优先。之后再考虑其余期刊，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中该期刊在相关学科内的排名情况进行排序：首先考虑分区，其次考虑影响因子，论文篇数作参考，基本计算原则如下：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共一顺序仅排至第四，影响因子计算系数为：

独立一作：影响因子×100%；共同第一作者：共一排一：影响因子×80%；共一排二：影响因子×60%；共一排三：影响因子×40%，共一排四：影响因子×20%。

注：对于自然指数期刊，影响因子乘 1.2 基础上进行如上换算（具体期刊名录详见 <https://www.nature.com/nature-index/faq#journals>）。

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可进行累积计分，累计篇数不超过 3 篇。第一篇按所得得分 100%计算，第二篇按所得得分 80%计算，第三篇所得得分 60%计算。

(2) 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三完成人、一等奖（金奖）前两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

(3) 已授权发明专利仅限排名前三发明人。

(4) 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科研成果排序原则为：目录内期刊、非目录内期刊 A1 一区、非目录内期刊 A1 二区、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非目录内期刊 A2 三区、非目录内期刊 A2 四区、EI (A3) 论文、核心期刊、国际会议。

2、对于仅能提供录用证明的中文期刊仅供评奖参考。

3、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以上奖励的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生态学学科组讨论决定。

生态学学科组

2025 年 9 月 28 日

##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研究生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几点细则需补充。

(1) 论文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中该期刊在相关学科内的排名情况进行排序；且论文内容和发表期刊需与生物医学工程密切相关。

优先考虑期刊质量（中科院分区，其中同一分区的期刊，Top 期刊优先）。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共一排一、共一排二身份在 Nature、Science、Cell、PNAS 发表文章，可优先排序。其次考虑影响因子得分。在期刊质量相同情况下，实行文章打分制排序。基本计算原则如下：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共一顺序仅排至第四，影响因子计算系数为：

独立一作：影响因子×100%；共同第一作者：共一排一：影响因子×80%；共一排二：影响因子×60%；共一排三：影响因子×40%，共一排四：影响因子×20%。

(2)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论文成果，不进行成果累加。论文篇数作参考。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的研究生。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组

2025年9月28日

## 食品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生物与医药学科研究生《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食品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经系学科组委员会研究决定特修订本办法。

### 评分细则与成果认定

#### (一) 学术学位型

1. 申请者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且平均学分成绩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以研究生院出具的《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为准；
2. 按照学术成果进行分类加和计算得分。（得分计算公式为：表 1 得分+表 2 得分+表 3 得分+表 4 得分）
3. 学术成果包括：（1）论文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中该期刊在相关学科内的排名情况进行排序；（2）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三完成人、一等奖（金奖）前两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3）专利转让、授权发明专利、标准制订、成果形成与应用、软件著作权等仅限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完成人）。

#### (二) 专业学位型

1. 同等条件下，未获得普通奖学金的同学优先；
2. 需参加应用实习，完成培养计划要求；
3. 申请者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按照科研成果进行分类加和计算得分；（得分计算公式为：表 2 得分+表 3 得分+表 4 得分+表 1 得分/2）
  - (1) 科研成果包括：科技奖励、已授权发明专利、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 项）、论文。

#### (三) 成果评定

1. 科技奖励限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其中国家级仅限一等奖前五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完成人，省级仅限一等奖前三完成人、二等奖前二完成人。

2. 已授权发明专利仅限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3. 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项），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三完成人、一等奖（金奖）前两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
4. 所有的论文成果（不含综述文章）仅限于第一单位为暨南大学且第一作者为申请者本人（含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中该期刊在相关学科内的排名情况进行排序（综合类期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暨南大学图书馆提供的大类分区、SCI收录证明为参考依据，以见刊或Online（正式版）为准。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学科组委员会。

此评定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科组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

表 1：研究生发表论文积分表（分/篇）

刊物类别	A1 1 区	A1 2 区	A2	A3	B	C
分值	300	100	70	50	30	20
特别说明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共一顺序仅排至第四，得分计算系数为： 独立一作：分值×100%；共同第一作者：共一排一：分值×80%；共一排二：分值×60%；共一排三：分值×40%，共一排四：分值×20%。					

其中：研究生发表专著计分方案表（单位：分）

排名 分值 类别	英文著作	中文著作
主编	200	100
副主编	/	70
参编/Chapter	100（一作或通讯作者）	30
	70（二作）	

	50（三作）	
--	--------	--

注：研究生发表专著的研究内容须和本学科密切相关。

表 2：研究生获得专利或参与国家标准修订计分表

类别	发明专利	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分值	100	50

表 3：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表（单位：分）

排名 分值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 竞赛（84 项）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1	300	200	100	80	100	80	30
2	150	100	80	50	80	50	
3	80	50	30		30		
4 及以后	30						

表 4：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计分表（单位：分）

类别	境外召开的国际会议	境内召开的国际会议
分值	30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系

2025 年 9 月 28 日

##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排序原则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达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基础上，按照培养目标，在本学位类别指标内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科研成果排序原则为：科技奖励、专利与标准（专利转让、授权发明专利、标准制订）、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项）、成果形成与应用、A1一区、A1二区、软件著作权、其他省级及以上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A2三区、A2四区、EI(A3)论文、核心期刊（以上五项仅限专业学位硕士）。

（1）科技奖励限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其中国家级仅限一等奖前五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完成人，省级仅限一等奖前三完成人、二等奖前二完成人。

（2）博士研究生专利转让、授权发明专利、标准制订、成果形成与应用、软件著作权等仅限排名前二发明人（完成人）。

硕士研究生专利转让、授权发明专利、标准制订、成果形成与应用、软件著作权等仅限排名前三发明人（完成人）。

（3）博士研究生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项国家级奖励），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三完成人、一等奖（金奖）前两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

硕士研究生比赛获奖限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84项国家级奖励），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三完成人、一等奖（金奖）前两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其他省级及以上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其中仅限特等奖前二完成人、一等奖（金奖）第一完成人、二等奖（银奖）第一完成人。

（4）论文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中该期刊在相关学科内的排名情况进行排序；优先考虑期刊质量（中科院分区，其中同一分区的期刊，Top期刊优先），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共一排一、共一排二身份在Nature、Science、Cell及其子刊（ $IF \geq 10$ ）、PNAS发表文章，可优先排序。生物与医药

相关期刊（包括生物学、医学、药学和食品科学等）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5）根据期刊在学科排名等，仍然无法确定排序时，计算影响因子。在期刊质量（中科院分区，仅叠加二区以上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论文，累计不超过3篇，第一篇按所得影响因子得分100%计算，第二篇按所得影响因子得分80%计算，第三篇按所得影响因子得分60%计算）相同情况下，实行文章打分制排序，独立一作：影响因子×100%；共一排一：影响因子×80%；共一排二：影响因子×60%；共一排三：影响因子×40%；共一排四：影响因子×20%。

（6）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的优先考虑。

## （二）成果认定

1、所有成果仅限于第一单位为暨南大学，除特别说明外，第一作者为申请者本人的科研成果（含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

2、研究论文须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暨南大学为论文第一单位，不含综述文章，以暨南大学图书馆提供的大类分区、SCI收录证明为参考依据，以见刊或online为准。

3、成果被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采纳，须出具应用情况证明（含对成果的评议，包括成果的真实性、创新性、产业化应用等内容的描述，须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及企业盖章。）；以学位论文为主体的研究成果形成相应技术、方法、产品或原理样机及以上，通过第三方验证，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须出具验证报告。

**此评定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生物与医药教指委讨论决定。**

**生物与医药教指委**

**2025年9月28日**